**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教育厅**

**文件**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学生联合会**

甘团联发〔2015〕1 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挑战杯”

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已成功举办了九届，多年来，“挑战杯”竞赛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吸引了众多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实践，发现和培养了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发展潜力、具备创新素质的优秀人才，推动了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发展。“挑战杯”竞赛活动已经成为当代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奥林匹克”；成为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一项品牌活动；成为省内各高校展示学生科研水平的重要窗口；成为社会选拔创新人才和科技成果的重要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挑战杯”竞赛的育人作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优秀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有效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及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建设，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做出新贡献， 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协、甘肃省学联决定共同举办第十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同时举办“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附加赛——首届“丝路杯”甘肃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5年1月—6月

二、活动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三、主办单位

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学生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

五、推进步骤

1、组织宣传阶段（2015年1月）

2、作品组织申报阶段（2015年2月—2015年3月）

3、资格及形式审查和预审阶段（2015年4月）

4、参赛及参展准备阶段（2015年5月）

5、终审展示及总结表彰阶段（2015年6月）

六、具体事宜

1、“挑战杯”参赛作品总数不得超过30件，每人限报一件。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博士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1件。各高校在作品申报中要注重参照1:1:1的比例上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每类最多报送10件作品。

2、“挑战杯”参赛作者须认真填写《作品登记表》和《作品申报书》，并按照《作品申报书》的填写要求，将作品打印在“作品打印处”，一式两份报送；“丝路杯”甘肃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作品按竞赛方案要求报送。所有参赛作品均于2015年4月1日前寄送到省组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北师范大学团委，联系地址附后)，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3、每件作品（包括“丝路杯”甘肃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作品）须缴评审费50元。“挑战杯”作品作者须填写《授权书》，以便结集出版。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协调。**

“挑战杯”竞赛是高校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和地方总体发展战略而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已成为高校共青团具有代表性的品牌活动，在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在学校党政的统一领导下，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院）等部门共同参加的校级组织协调和评审机构。制定各校参赛实施计划，设立学生申报指导咨询点，保证活动的顺利实施和开展。

**2、精心组织，夯实基础。**

各高校要精心组织安排好本校的“挑战杯”竞赛，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在保证竞赛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竞赛的群众基础。各高校应向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支持，指导、帮助学生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各高校协调和评审机构要按照省组委会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对学生申报的作品要认真初评，确保上报作品的质量。有条件的高校可依托多种载体，对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使学生的科技成果与市场紧密结合。

**3、建章立制，扩大宣传。**

各高校要把建章立制工作作为组织竞赛活动的重要保障，积极制定鼓励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的奖励办法，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更好地扶持、鼓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各高校要争取将获得三等奖以上作品的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或作为评定职称、评优奖先的重要条件，以此引导鼓励教师改进教学、科研方式方法。各高校还要结合本校实际搞好宣传动员工作，利用校刊、校报、有线广播、电视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体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为学生创造一个了解“挑战杯” 、“丝路杯”，参与“挑战杯”、 “丝路杯”的浓厚氛围。

联系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967号西北师范大学团委(邮编：730070)

联 系 人：李 勇、慕小军

联系电话： 李 勇（0931）7971654 13919328576

 慕小军（0931）7971592 13919809596

传 真：（0931）7971934

邮    箱：dsjtzb@nwnu.edu.cn

邮政编码：730070

附件：

1、[第十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http://www.gsgqt.gov.cn/wjzl/UploadFiles_6956/201010/20101021100011220.doc)

2、第十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3、首届“丝路杯”甘肃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方案

4、首届“丝路杯” 甘肃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参赛高校申报作品登记表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1月8日

附件1：

第十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序号：

编码：

第十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作 品 申 报 书

**作 品 名 称：**

**学 校 全 称：**

**申报者姓名**

**（集体名称）：**

类别：

*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 科技发明制作A类
* 科技发明制作B类

说 明

1．申报者应在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要求详细填写。

2．申报者在填写申报作品情况时只需根据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填写A1或A2表，根据作品类别（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分别填写B1、B2或B3表。所有申报者可根据情况填写C表。

3．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此申报书可复制。

4．序号、编码由“竞赛组委会填写。

5．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及所附的有关材料必须是中文（若是外文，请附中文本），请以4号楷体打印在A4纸上，附于申报书后，字数在8000字左右（文章版面尺寸14.5×22cm）。

6．作品申报书须按要求由各校竞赛组织协调机构统一报送。

7．其他参赛事宜请向本届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咨询。

8．报送地址：第十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暨首届“丝路杯”甘肃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西北师范大学团委）

 联 系 人：李 勇、慕小军

 联系电话：李 勇：（0931）7971654 13919328576

慕小军：（0931）7971592 13919809596

 传 真：（0931）7971934

 邮 箱：dsjtzb@nwnu.edu.cn

邮政编码：730070

**A1. 申报者情况（个人项目）**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工作者）；

2、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校全称 |   | 专 业 |  |
| 现 学 历 |  | 年级 |  | 学制 | 年 | 入学时间 | 年 月 |
| 作品全称 |  |
| 毕业论文题目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常 住 地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 合作者情况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 历 | 所 在 单 位 |
|  |  |  |  |  |
|  |  |  |  |  |
| 资格认定 |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 见 |  是否为2015年7月1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各类高等院校中国籍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是 □ 否若是，其学号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 见（1-2名） |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 否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A2. 申报者情况（集体项目）**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

 2、申报者代表必须是作者中学历最高者，其余作者按学历高低排列；

3、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校全称 |   | 专 业 |  |
| 现 学 历 |  | 年级 |  | 学制 | 年 | 入学时间 | 年 月 |
| 作品全称 |  |
| 毕业论文题目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 常 住 地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 其他作者情况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 历 | 所 在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认定 |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 见 |  是否为2015年7月1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高等学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是 □ 否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 见（1-2名） |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 否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B1．申报作品情况（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本部分中的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作品分类请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填写。

4、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作品不在此列。

|  |  |
| --- | --- |
| 作品全称 |  |
| 作品分类 | （ ）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
|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  |
|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 之 处 |  |
|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意 义 |  |
| 学术论文文摘 |  |
|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或报刊上发表、所获奖励及鉴定 结 果 |  |
|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技术及技术文献的检索 目 录 |  |
| 申报材料清单（申报论文一篇，相关资料名称及数量） |  |
| 科研管理部门签章 |  年 月 日 |

**B2．申报作品情况**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本部分中的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  |  |
| --- | --- |
| 作品全称 |  |
| 作品所属领 域 | （ ） A:哲学 **B:历史** C:经济 D:社会 E:法律 F:教育 G:管理 |
|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  |
|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 处 |  |
|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  |
| 作品摘要 |  |
|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或报刊上发表登载、所获奖励及评定结 果 |  |
|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对比数据及作品中资料来源的检索 目 录 |  |
| 调查方式 | □走访 □问卷 □现场采访 □人员介绍□个别交谈 □亲临实践 □会议□图片、照片 □书报刊物 □统计报表□影视资料 □文件 □集体组织 □自发 □其它 |
| 主要调查单位及调查数量 |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街）单位 邮编 姓名 电话 调查单位 个 人次 |
| 科研管理部门签章 | 年 月 日 |

**B3.申报作品情况（科技发明制作）**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本部分中的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本表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实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4、作品分类请按作品发明点或创新点所在类别填。

|  |  |
| --- | --- |
| 作品全称 |  |
| 作品分类 | （ ）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C、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E、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
| 作品设计、发明的目的和基本思路，创新点，技术关键和主要技术指标 |  |
|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  |
|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 结 果 |  |
| 作品所处阶 段 | （ ） A实验室阶段 B 中试阶段 C 生产阶段D （自填） |
| 技术转让方 式 |  |
| 作品可展示的形 式 | □实物、产品 □模型 □图纸 □磁盘□现场演示 □图片 □录像 □样品 |
| 使用说明及该作品的技术特点和优势，提供该作品的适应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性说明及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 |  |
| 专利申请情况 | □ 提出专利申请 申 报 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 准 号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未提出专利申请 |
| 科研管理部门签章 |  年 月 日 |

**C．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水平概述**

说明：1、申报者可根据作品类别和情况填写；

2、填写此栏有助于评审。

|  |
| --- |
|  |

**D．推荐者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

说明：1、由推荐者本人填写；

 2、推荐者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一名必须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是与申报作品相同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人员（教研组集体推荐亦可）；

 3、推荐者填写此部分，既视为同意推荐；

 4、推荐者所在单位签章仅被视为对推荐者身份的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者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住宅电话 |  |
| 推荐者所在单位签章 | （签章） 年 月 日 |
| 请对申报者申报情况的真实性作出阐 述 |  |
| 请对作品的 意义、技术水平、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作出您的评价 |  |
| 其它说明 |  |
| 推荐者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住宅电话 |  |
| 推荐者所在单位签章 | （签章） 年 月 日 |
| 请对申报者申报情况的真实性作出阐 述 |  |
| 请对作品的 意义、技术水平、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作出您的评价 |  |
| 其它说明 |  |
| 学校组织协调机构确认并盖章 | （团委代章） 年 月 日 |
| 校主管领导或校主管部门确认盖章 |   （盖 章）年 月 日 |

**E．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资格和形式审查意见**

|  |
| --- |
| 组委会秘书处资格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组委会秘书处形式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组委会秘书处审查结果□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F. 作品打印处**

**G. 授权书**

本人授权“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办单位结集出版我的作品

 。

专利权（著作权）所有人：

 年 月 日

**H1．评审委员会预审意见粘贴处**

**H2．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粘贴处**

附件2：

第十届“挑战杯” 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高校申报作品登记表

申报高校(盖章)： 作品总数：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 品 名 称 | 申报者姓名（集体名称） | 合作者 | 作品类别 | 作者现学历 | 指导教师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首届“丝路杯”甘肃省大学生

文学艺术作品竞赛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和省委、省政府《“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发挥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的育人、塑人功能，不断提高全省大学生文学艺术素养，在广大学生中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将广大青年学生的文学梦、艺术梦与中国梦有机结合，丰富“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载体，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协、甘肃省学联决定联合举办影响面广、带动力强的全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其方案如下：

一、竞赛主题

丝路情，中国梦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指导竞赛活动，该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参赛高校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组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2、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竞赛方案和评审规则；

（2）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3、组委会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组成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成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承办高校团委。

4、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评审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一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方案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5、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方案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审核参赛作品，观看作品原件、演示，并在终审决赛现场展示时对提交作品作者进行问辩；

（3）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三、作品分类

“丝路杯”甘肃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项目分文学作品和艺术作品两大类。

文学作品包括：诗歌、散文、小说、剧本。

艺术作品包括：

1、表演类：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曲艺；

2、作品类：作曲、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新媒体影像作品。

四、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1、2014年10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省内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2、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文学作品总数不得超过20件；艺术作品表演类不得超过10件；作品类不超过20件。艺术作品表演类及作品类的参赛学生中音乐、舞蹈、美术、书法、传媒类专业学生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

3、文学作品报送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各一份。文稿用word文档，单倍行距，标题用宋体三号粗体字，作者姓名和正文用仿宋小3号字。（所有参赛作品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作品名并压缩至一张光盘。）

4、艺术作品表演类参赛作品用光盘报送，一类一份。光盘需制作成数据盘，节目视频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机位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分盘制作，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个光盘上。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所在省（区、市）、学校名称、节目名称和形式。光盘的内容中不要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5、艺术作品作品类参赛作品不用装裱；在作品背面粘贴参赛标签（附件1）。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随作曲、摄影、微电影、新媒体影像作品提交的电子文件用光盘报送，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作品名称。

6、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大型作品、高成本作品等需要退还的，请提前注明）。

五、参赛作品要求

**（一）文学作品类**

在限定体裁内自由创作，无字数要求，可报送发表的原创作品。

**（二）艺术作品类**

**1、表演类**

（1）声乐，含独唱、合唱、表演唱、重唱等，不得伴舞，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

（2）器乐，含独奏、合奏、重奏等，表演时间不超过6分钟；

（3）舞蹈，含独舞、群舞、双人舞或三人舞等，表演时间不超过7分钟；

（4）戏剧，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朗诵剧、歌舞剧等，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5）曲艺，含相声、评书、京韵大鼓、快板书、琴书、二人转、凤阳花鼓等，演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作品类**

（1）作曲：音乐风格及形式不限，必须是未曾公开发表过的原创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作品为钢琴独奏作品；作品的文件格式限定为CD格式。

（2）绘画：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尺寸不作具体要求。

（3）书法、篆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4）摄影：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格式，分辨率达到300dpi）。

（5）设计：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6）微电影：片长不超过15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7）新媒体影像作品：特指用手机等新媒体终端设备拍摄及用秒拍、微视、美拍等APP应用软件制作的作品，递交作品时需说明采用的制作方式及应用软件。

六、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评判

1、组委会授权秘书处在比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师生、评委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在比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组委会将对被质疑投诉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被质疑的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由评委会提交组委会研究，经组委会在到会委员人数超过2/3的会议上投票表决，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2/3以上委员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并取消其参赛资格。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

4、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竞赛结束后，对获奖的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期间若收到投诉，组委会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校所获的优秀组织奖，通报组委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作者及所在学校取消下届参赛资格等处罚。

5、大赛组委会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包括出版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中使用获奖作品，不支付作者稿酬，参加单位和作者享有署名权。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七、奖励

1、文学作品、艺术作品表演类、艺术作品作品类三类参赛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评奖分别约占参赛各类作品总数的3％、8％、24％和65％。艺术作品表演类及作品类的参赛学生中音乐、舞蹈、美术、书法、传媒类专业学生作品获奖数与其参赛作品数成比例。

2、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丝路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另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六名的学校。

3、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8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6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若获奖等级和个数完全相同，则名次并列。

4、参赛高校中30%左右评定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活动中组织工作突出的高校。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组委会确认。组织奖以高校开展大学生文学艺术活动的群众基础和成效、竞赛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对作品资格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规范性、布展以及组织学生观摩决赛情况等综合评定。

八、附则

“丝路杯”甘肃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是“挑战杯”竞赛承办单位自愿申请设立的附加赛，其进程与“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进程一致，每两年举办一届。参赛高校将作品汇总整理后和“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一起在大赛组委会规定时间报送至承办高校。

本活动方案自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组委会联系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967号西北师范大学团委(邮编：730070)

联 系 人：李 勇、慕小军

联系电话：李 勇（0931）7971654 13919328576

慕小军（0931）7971592 13919809596

传 真：（0931）7971934

邮 箱：dsjtzb@nwnu.edu.cn

邮政编码：730070

附件：

甘肃省第一届“丝路杯”

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艺术作品标签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所在院校 |  |
| 作品类别 |  | 作品名称 |  |
| 尺寸大小（长\*宽\*高） |  | 创作时间 |  |
| 备注 |  |

 注：标签粘贴在作品背面左下角，作品类别填写绘画、书法、篆刻、摄影等。

|  |
| --- |
| 附件4：首届“丝路杯” 甘肃省大学生文学艺术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
| 单位：（盖章） |
| **序号** | **类别** | **形式**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创作时间** | **联系方式** | **学校** |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2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类别栏内填写文学作品和艺术作品（作品类、表演类），形式栏内填写诗歌、散文、小说、剧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曲艺、作曲、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新媒体影像作品等。 |
|

抄 报：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办公室

共青团甘肃省委办公室 　　　 2015年1月8日印发